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阴兴仁纺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阴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阴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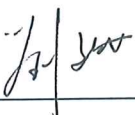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管理效率，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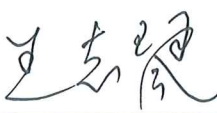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15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

王志琴

蒋 玲